

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。

二、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三、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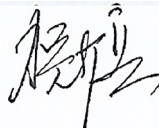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。

五、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、冒险作业。

六、定期开展风险点危险源、事故隐患排查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七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相关部门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，认真履行承诺，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，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0年10月1日